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補充公佈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2014年配售事項**」）（「**2014年配售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i)2015年11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公佈**」）；及(ii) 2016年5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2016年配售公佈**」），連同認購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4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4年配售通函之「**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港元用作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之營運資金，將用作支付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行政開支；
- (ii) 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流動資金及應付本集團可能增加之行政開支；及
- (iii) 餘額約4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其放債業務。

董事會謹此補充，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根據2014年 配售通函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 之結餘 百萬港元
(i)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營運資金	3.0	3.0	零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零
(iii) 發展放債業務	40.0	23.3	16.7
總計	<u>48.5</u>	<u>31.8</u>	<u>16.7</u>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認購公佈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將中國公司(即Guangzhou Shun Xin Dai Hui Lian Wang Internet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ii)提供委託貸款；及(iii)在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存放短期存款。

董事會謹此補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下列用途：(i)約48,700,000港元(約62%)用於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約29,700,000港元(約38%)用於提供委託貸款。

2016年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6年配售公佈之「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速動資金庫」)。

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本公司擁有足夠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所需(即使未計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預留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0%(約3,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80%(約12,480,000港元)將撥作速動資金庫。

配售佣金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最多25,000,000股股份）總配售價格（即0.64港元）之2%。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